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游秀卿
電話：03-8462860分機568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shengchi3050@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100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計畫申請書(A09000000E_1112701967_senddoc1_Attach、A09000000E_1112701967_senddoc1_Attach)(376550000A_1110100641_ATTACH1.pdf、376550000A_1110100641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111-112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延長收件日期，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7日臺教資(三)字第1112701967號函辦理。

二、旨揭申請計畫，本府111年4月21日府教課字第1110078730號諒達。今教育部為提供學校充足時間提出計畫申請及考量疫情期間調查不易，將延長申請期程至111年5月27日17點前(星期五)，請有意願之學校於期限內填寫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qUR2rpXGbC1Tzyra8)完成申請。

三、檢送實施計畫、計畫申請書。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5/18 13:09:19

111/05/18
1110002527